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961 元(a)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b)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1,663,628,000 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 1,793,628,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8,968,140,707 股股份之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 10,761,768,707 股股份之約 16.67%（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港幣 179,362,800 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 0.961 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20 元折讓約 19.92%；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174 元折讓約 18.1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1,723,676,508 元。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1,715,058,125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港幣 0.956 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可能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之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961 元(a)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b)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1,663,628,000 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a)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b)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1,663,628,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 0.5%之配售費。董事認為，上述配售費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 1,793,628,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8,968,140,707 股股份之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 10,761,768,707 股股份之約 16.67%（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港幣 179,362,800 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 0.961 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20 元折讓約 19.92%；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174 元折讓約 18.1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1,723,676,508 元。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1,715,058,125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港幣 0.956 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793,628,141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曾發行新證券。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出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明確股票前獲撤回）；
- (b)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c) 並無有關政府、政治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已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包括將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配售協議之部份持續有效條款除外），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就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之達成，完成將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倘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本公告刊發時為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根據配售協議施加予本公司之任何責任之任何嚴重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特於任何前述者），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iv)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改變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v)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之另一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而配售協議據此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之部份持續有效條款除外），且概無訂約方可以此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先前違反除外。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倘本公司獲悉：

- (i)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代理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根據配售協議施加予配售代理之任何責任之任何嚴重違反，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之另一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而配售協議據此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之部份持續有效條款除外），且概無訂約方可以此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1,723,676,508 元。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1,715,058,125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售價約港幣 0.956 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可能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6,419,461,847	71.58	6,419,461,847	59.65
承配人 <small>(附註2)</small>	-	-	1,793,628,000	16.67
公眾人士	2,548,678,860	28.42	2,548,678,860	23.68
<b>總計：</b>	<b>8,968,140,707</b>	<b>100</b>	<b>10,761,768,707</b>	<b>100</b>

附註：

1.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盧志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 1,793,628,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 2014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 2014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961 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配售之最多 1,793,628,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5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 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